

VIII.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选编(一九八二年)

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对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决定如下:

- 一、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初步方案。
- 二、国务院设国务委员若干人。国务委员的职位相当于国务院副总理级,是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
- 三、将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合并,设立水利电力部;将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粮食部合并,设立商业部;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
- 四、设立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由国务院总理兼任。

会议认为,政府机构的改革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赵紫阳总理的报告阐述的政府机构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提出的几项主要工作,是正确的,切实可行的。国务院和经过批准在今年试点的地方人民政府,应该根据这个报告和国务院的部署,以高度负责的革命精神,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保证把政府机构改革这件大事办好。决定一九八三年展开机构改革工作的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在改革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各项工作和生产建设有领导、有秩序地顺利进行,决不允许发生贻误工作和影响生产的现象。会议要求各级政府不断地完善政府工作制度,认真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更有效地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 实施方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赵紫阳总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和三项议案的说明,对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表示满意,并决定如下:

- 一、将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标准总局、国家计量总局、专利局合并,设立国家经济委员会。
- 二、将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合并,设立农牧渔业部。
- 三、将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国家测绘总局合并,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四、将地质部改名为地质矿产部。
- 五、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成套设备总局合并,设立机械工业部。
- 六、将第二机械工业部改名为核工业部。

- 七、将第三机械工业部改名为航空工业部。
- 八、将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合并，设立电子工业部。
- 九、将第五机械工业部改名为兵器工业部。
- 十、将第七机械工业部改名为航天工业部。
- 十一、将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设立劳动人事部。
- 十二、将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合并，设立文化部。
- 十三、设立广播电视部，撤销中央广播事业局。
- 十四、撤销第六机械工业部。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 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随着经济联合、改组和机构改革的进展，全国性的各种专业公司不断增加。全国性专业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是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不同于行政管理机构。但是，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还没有实行重大改革以前，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逐步实现政企分工，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为此，现就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的领导体制和级别待遇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建立各种类型的全国性专业公司，应根据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经营范围确定其地位，不套用行政管理级别。但鉴于在干部任免、阅读文件、参加会议和听报告等方面，需有相应的规定，因此，对各种全国性专业公司，应确定其相当于行政机构的部级、国务院直属局级、部属司局级，以便确定相应的级别待遇。

二、所有全国性专业公司，均不列入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序列，应分别由有关部门领导。其中：（1）各部所管业务范围内的专业公司，一律由各部领导；（2）跨部门的专业公司，由一个部门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3）少数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工农商结合的专业公司，由国务院领导，有些公司由国务院委托有关部委领导。

三、国务院和各部委对全国性专业公司，应着重在方针政策 and 计划上进行领导，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负责公司的干部任免、传达文件和政治思想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上有自主权。

四、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须经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审核后报批。

（1）生产性、商业性专业公司，以及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由国家经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2）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3）金融性专业银行和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科教文卫等其他部门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五、全国性专业公司的编制，应严格控制，由审核部门会同主管编制部门审定。

六、公司印章不带国徽。根据公司级别，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制发。

七、已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公司中，有些实际上带有相当程度的行政性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经费开支是行政和企业分摊，在改革机构体制中，应逐步划清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的职责，使专业性公司真正成为企业性的经济实体。

八、有些部门正酝酿自上而下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这些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和其他公司的关系，应统筹安排，避免互相发生矛盾。

九、各种专业公司，应制定公司章程。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机械委《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国家机械委、一机部以及有关部门和省市区，要齐心协力，积极支持汽车工业的调整和改组，尽快将公司及其下属各联营公司等建起来，以加快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成 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

我国的汽车工业，建国以后有了较大发展，但产品落后，科研薄弱；管理多头，重复建设；生产批量小，专业化程度低。为了迅速改变这种落后面貌，我们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示精神，经过与主要生产汽车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就组建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性质和任务

1. 公司是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并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和核算的经济实体。公司按工贸结合、产销结合、进出口结合、科研和生产结合的方针以及责任、权利、利益一致的原则组建和进行经营管理。具有法人资格。

2. 公司在国家计划、物资、财政、信贷、基建、劳资、外贸等诸方面单独立户，并与国家各有关部门直接建立经济业务关系。

3. 公司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上交税利任务，对国家负经济、法律责任；负责编制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调整改组和企业技术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改善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节能为中心改进产品技术性能，发展系列新产品，以满足社会对各类汽车不断增长的需要，并逐步进入国际市场；负责培养汽车行业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做好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管理范围和联合形式

1. 公司统一领导所属各汽车工业联合公司、汽车零配件联合公司，直属工厂及科研情报、工厂设计、院校等单位，负责组织所属联合公司、工厂从事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进出口的经营管理业务。

2. 按照专业化协作的要求和生产的需要，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把企业合理地组织起来。企业参加公司，当前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实行“供产销、人财物”六统一的紧密联合，改变现行隶属关系，由公司直接领导。

第二种，实行“供产销”三统一的不同程度的松散联合，并逐步从松散走向紧密。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财政渠道暂不改变，但产品发展、调整改组应纳入公司的统一规划。在科研和技术改造费用上，企业原来的主管部门应予支持。

实行这两种联合的联合公司里，需有几个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骨干工厂为基础。其具体实施步骤、企业的划转工作和经济利益分配办法，在公司成立后，与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

第三种，由各联合公司同有关部门、地方的汽车行业企业实行某一方面的联合或合营（如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组织联销、资金入股等）。这些企业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与联合公司发生联系。

三、组织机构

1. 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管委会审定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重大经营方针、发展规划、产供销计划、重要契约以及公司预算、决算、分配方案和建设投资等重大问题。管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2.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

理执行管委会的决议，指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本着精简和讲究效能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干部人数暂定二百人，属企业编制。公司设在北京。

4. 公司成立后，撤销一机部汽车总局。

四、经营管理

公司与所属各联合公司实行分权制，各级分别实行责任、权利、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

1. 公司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独立计划单位。负责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报国家批准后实施。所需统配、部管物资和配套产品的分配供应，随生产计划安排。在新的办法未制定前，原有供应渠道、协作关系暂不改变。属地方平衡分配的物资，仍按原来办法供应。

2. 根据“改变封闭的、少渠道、多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商品流通市场”的原则，公司组织各联合公司、企业做好销售、技术服务、质量反馈等工作。

3. 公司制订科研、新产品研制、新工艺等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方案，并建立项目审定责任制度。大中型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与国外合资和合作生产项目，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小型技术改造项目零星措施项目，分别由公司、联合公司和工厂审定。

4. 公司负责产品品种和生产组织的调整工作。对参加松散联合企业的调整，要征求有关部门（部门）的意见。

5. 公司统一规划组织所属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并建立相应的外贸机构。组织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同国外进行技术交流、洽谈出口贸易和签订合同（协议），办理对外邀请、派员出国考察与培训和组织技术服务，公司要组织好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按照计划保证实施进度和经济效果。

6. 公司逐步实行按行业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实行哪一种盈亏责任制，由公司同财政部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商定。

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要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适当提高。其他如科研发展基金，公司内部互相协作的产品和劳务的减免税等问题，也应解决。

以上是经营管理上的一些原则意见，具体执行办法由公司同有关部门商定。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报告》。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为国务院领导下的相当于部级的全国性专业公司，由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的部分直属企、事业单位为主组成。原六机部和交通部工业局的业务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接管，望有关部门和地方继续予以配合和支持，以促进我国船舶工业的改组、改革和发展。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会 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经过筹备，已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组成，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人选(名单附后)，通过了总公司章程，讨论了总公司的工作。王震、薄一波同志到会接见了全体董事，薄一波同志在会上作了讲话。现将有关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 总公司由六机部一百三十八个直属单位和交通部十五个直属单位，共一百五十三个单位组成。其中，造船厂二十六，船用配套厂六十，事业单位六十一个。全公司职工三十万人。

六机部和交通部将上述单位移交总公司，改变原来的隶属关系，打破部门、地区界限，重新组合，由总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二) 会议通过的总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船舶工业的实际草拟的。章程草案经过反复讨论和多次修改，并征求和吸收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章程规定了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实行工贸结合，军民结合，造修结合，科研生产结合；规定了总公司遵循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国防建设、交通运输、海洋开发、农业渔业和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服务，积极扩大出口贸易，增强我国船舶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规定了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规定了在

总公司内部实行总公司、地区公司和基层企业三级管理，并逐步实行三级核算；还规定了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原则和必要的条件。

(三) 总公司董事会由四十六人组成，其中包括：国内主要使用部门海军、交通部、石油部、水产总局的代表，部分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或国防工办的负责同志，总公司、地区公司和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海军、交通部、石油部、上海市参加董事会的同志共九人组成。关于总公司本部的编制定员，拟研究后另行报告。

(四) 成立总公司，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改为企业性的经济组织，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尝试，还需要有一个摸索和实践的过程。为了使工作不致受到影响，我们意见，原六机部和交通部工业局的业务均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接管，原来同各方面的工作关系暂时保持不变，希望有关部门和省市给予支持。下一步，总公司作为改革的试点，除了内部逐步改革管理制度外，有些问题可能还需要国家对现行的政策和做法作一些必要的调整，在国家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使总公司在经营管理上有一定的自主权，能够相对独立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所指示的方向，争取闯出一条新的路子。在这一方面，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商量后，向国务院另行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名单

董 事 长	柴树藩
副 董 事 长	张有萱 程 望
总 经 理	冯 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彭士禄
副 总 经 理	潘锡锡 王荣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走私、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罚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 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证人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罪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 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分子，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

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盗窃、惯窃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

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

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今年以来，党中央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作为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两件大事都热烈拥护，极为关注，切望我们贯彻始终，夺取胜利。

目前，机构改革的工作，正在中央党政军机关顺利进行中，国务院并已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研究、筹划和领导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打击，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一月，中央发出了《紧急通知》；二月，中央召开了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批转了座谈会纪要；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三个月来，各地初步揭发和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案件，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正在得到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歪风邪气有所收敛。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党政军全体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务必下定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是正确的。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工作重点

的转移。经济建设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已经获得显著成就，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工作正在有效地取得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党的纪律有所加强，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三年以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有时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时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问题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这几年来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两项完全正确的政策时，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府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对于已经发现的某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也没有及时给予充分有力的打击。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全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统一思想，统一调，决不能等闲视之，或者各行其是。

现在，有些同志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会招致不良影响。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碍。必须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三)

为了保卫我们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便于分工,中央和省一级一般可以共同着重抓地专一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問題一般可以由省一级负责;但县一级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中央也要过问,县一级以下特别严重的问题省一级也要过问。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如有违反,无论是谁,一律要追究责任。在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同时,对其它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也必须坚决予以查处。但是,决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到广大城乡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不包括其中的少数要犯)中去。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轻微违法案件,也应适当处理,不能听其泛滥和升级。一般地说,对待这些问题,要以进行教育和改进管理制度为主。因为这不是当前斗争的中心,可以稍缓一些时候解决,以免分散精力,甚至转移目标。

为了顺利地、正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前,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以及对开展这场斗争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同时,考虑到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也要防止和反对不进行调查研究,不掌握实际情况,靠主观臆断规定指标和进度,硬找斗争对象或者对问题任意升级等错误做法。还要防止个别自己有问题的人故意制造假象,嫁祸于人的阴谋。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一定要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对于在经济上犯有不那么严重的罪

行的人,在他们决心悔改和清退赃款赃物以后,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允许搞人人过关。但对于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一定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如实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员。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直接有关的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以求处理平允,并使群众得到教育。要认真调查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搞逼、供、信,都不允许株连无辜亲友。要根据确凿事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慎重处理每一个案件。

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都是犯罪行为,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我党的党章和党内生活准则中都有明确规定,大是大非的界限很清楚。有些人对于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大案要案,也推说什么“政策不明,不好处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预先宣布各项政策界限和严格规定各项工作方法,就一定能够做到稳准狠地打击一切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四)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根据新的情况,对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这就使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严惩这些犯罪分子有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党政军组织要坚决保证这个《决定》的贯彻实施。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决定》公布以后,立即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威力。许多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主动退赃,交代揭发问题。对他们的这种行为,要表示欢迎,经调查属实后,一定要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所有犯罪分子都应认清形势,抓紧时机,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如果心存侥幸,错过时机,就一定要依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从严惩处。当然,在过了这个期限以后,有些人如能确实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地交代揭发问题,主动退赃,仍然可以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受到比较宽大的处理。但是政策和法律决不会宽无边,任何继

续隐瞒罪行和继续犯罪的案犯，决不会逃脱法律和人民的严厉惩处。

(五)

坚持党的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并行不悖的。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所采取的从实际出发的坚定不移的政策，这一政策决不会由于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而发生改变和动摇。当然，如大家所知，实行这一政策，必然会有一部分不坚定分子腐化变质，必然会有一部分不法分子乘机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为此，我们一定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规定正确的政策界限，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决严肃地进行反腐蚀变质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够正确地健康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否则，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和现代化建设就无法得到预期的效果，就会偏离社会主义轨道而陷入歧途，甚至归于失败。我们决不能因为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忽视、放松和不敢进行这场斗争，也决不能因为进行这场斗争而对已经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发生动摇。

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根本原则，凡属重要的经济活动都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必须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统一领导，严格外汇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外汇牌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之间或企业与国外人员之间不按国家牌价互相私自倒买倒卖外汇。要坚决纠正有的地方听任外汇黑市猖獗的危险现象。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必须只限于由国家批准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进行这一活动。严禁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经商。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受到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的赞助，许多外国工商界的有识之士也积极同我们谋求经济合作和扩大贸易往来。在这方面，已经打开了新局面，收到了成效。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这一政策，积极吸引国外投资，正确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努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一切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工商界人士，只要遵守我国法律，遵守平等互利原则，我们就欢迎他们来我国投资，并且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对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关心和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给予高度评价，同样欢迎他们向祖国投资，并且按照国家法律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完全与这些同我们进行正常合法营业面不进行非法活动的工商界人士无关，恰恰相反，是为了保证继续发展与他们的健康交往，也避免他们受到我国的一些不法分子的欺骗敲诈。

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一政治坚强、业务熟练、廉洁奉公的专业工作者。我们的同志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中，既要自觉坚持自己的共产主义纯洁性、维护祖国利益和荣誉的爱国立场，又要善于同外国工商界人士进行交往。对一切以正当手段来同我们做生意、同我们进行经济合作的外国工商界人士、海外侨商和港澳工商業者，我们都继续持欢迎态度，以礼相待，都要主动地同他们协商问题，洽谈业务，正常交往。

(六)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为了扫除障碍，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都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妥善安排，精心指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任何影响生产和工作的消极因素发生，并且都要把这一点作为检验自己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志。

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适当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增加劳动就业的渠道。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和全国一盘棋的根本原则上，继续实行对地方下放部分权力，对企业扩大自主权，继续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企业经济责任制和农业生产责任制，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市场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要保护城镇集体经济、个体劳动者和小商小贩的正当经营和正常业务活动。打击投机盗窃诈骗的罪犯，要严格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人员为惩处对象。对于虽不是严重违法破坏经济的罪犯，但确实扰乱城乡市场管理，妨害国家物资购销和损害城乡人民利益的，也要依法查处。但除情节特别严重已经触犯上述刑律者外，一般要在以后制订相应的工商管理法规、改进物资购销办法和健全市场管理制度中逐步加以解决。关于农村社队企业和城市工商企业关系中的不正之风，除了少数已经构成严重犯罪的重大问题以外，一般也要在整顿社队企业、加强工商管理 and 物资管理的过程中解决。关于一些地方发生的哄抢国家物资的严重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国务院将对此作出专门决定。

对于在对内搞活经济、发展生产中，积极努力、廉洁奉公、成绩显著的干部，要鼓励、要表扬，要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保护并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已经发现的错误，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

认真调查研究,在摸清情况后,陆续分别制订恰当的解决办法。凡是没有什么看准的问题,不要匆忙处理。

(七)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腐化变质的长期斗争中,我们的许多党员和干部,将要反复经受严峻考验。我们一定要在党内,在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以及他们的子女亲属中,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严肃党的纪律,严格管理监督。我们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都要重新学习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严肃地坚决地保持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决不允许降低共产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更不允许共产党员腐化变质。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忠实履行入党时的庄严誓言,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牢记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我们党的最终目的,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在当前条件下最实际、最有效的整党整风的措施之一。共产党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谁如果在斗争中消极畏缩,对犯罪分子纵容、姑息甚至包庇,谁就是党性严重不纯,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更不配做一个担负领导责任的共产党员。对那些抛弃共产主义理想,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所谓共产党员和国家干部,都必须分别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给以应得的处分。对一切有严重犯罪行为、必须依法判刑的党员干部,不管党龄长短,地位高低,都应坚决撤销他们的职务,开除他们的党籍。对极少数思想、政治和组织都严重不纯的党政组织,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坚决进行整顿。对个别确实已经烂掉的党政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要由有关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派坚强的干部或工作组,在查明情况后予以改组或解散,并做好重新组建的工作。这样做了,我们党和政府的面貌将为之焕然一新,人民的精神将为之振作,社会风气将为之大变,我们的队伍将更加坚强有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事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八)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今年也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当前各级党政组织都要在抓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集中更多的精力,领导好这场斗争。各级党政军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要亲自组织力量,认真调查研究,掌握好方针政策。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从现在起,要抓紧处理一批大要案,并选派得力干部具体负责,一抓到底。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公布几个已经审讯完毕并作出正确判决的大要案,以鼓舞、

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央党政军各部门,今年要每月向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进展的情况和问题。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成为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坚强有力的办事机构。属于党内纪律的问题要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对特别重大的问题要报请同级或上级党委处理。涉及触犯刑律的问题,要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充分尽到各自所负担的庄严职责。

地方和军队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全国各地驻军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在各地党委领导下,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要紧密结合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典型案例,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大张旗鼓地宣传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反对腐化变质的必要性、迫切性;宣传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祖国的利益和荣誉高于一切的重要性;宣传廉洁奉公光荣,违法守纪光荣,贪污受贿可耻,走私盗窃可耻,反对坏人坏事光荣,包庇坏人坏事可耻;宣传党对胜利地进行这场斗争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宣传和表扬勇敢顽强地进行这一斗争的一切好人好事。要大力支持和保护斗争中的积极分子,坚决打击对这些同志威胁、贿赂、陷害甚至行凶报复的坏人坏事。要提高党员、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识别、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和其他腐朽思想以及抵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能力,鼓励全体党员、团员、国家工作人员、解放军指战员、人民群众和一切爱国志士自觉地同歪风邪气和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针对工作中暴露出来的漏洞,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及时改进工作。凡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都要抓紧解决,凡自己无权解决的事情,都要积极提出意见,向上级请示报告。

我们的党是一支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武装的、久经考验的、有强大战斗力的革命队伍,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我们的党、军队和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英勇斗争,打败过阶级敌人各种形式的进攻。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必定能够夺取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的全胜。

农 业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有利于继续稳定农民负担，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各级政府管好用好粮食，搞好粮食供求平衡，保证各方面对粮食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中央、地方和粮食部门的积极性，在坚持统购统销的前提下，搞好粮食分配，搞活粮食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从一九八二年度起，国家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

一、参照最近几年的实绩，结合今后粮食生产发展和征购、销售变化等因素，协商确定各项包干数字。粮食征购包干数，包括征购基数和超购任务；销售包干数，包括非农业和农业销售，以及原由中央开支的专项用粮；调入包干数，包括正常的调入和原由中央开支的专项用粮，调出包干数为扣除专项用粮后的调出数，并确定主要粮食品种的调入、调出数量。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数字确定以后，从一九八二年度到一九八四年度一定三年。

军粮、棉糖奖售粮，仍由中央开支。全国通用粮票的领取和上缴，仍执行顶抵粮食调拨指标的办法。

国家粮食储备，由中央管理。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周转库存，要根据合理需要，逐步核定分品种的定额，实行定额管理。超过定额部分，由中央直接掌握，定额以内的由地方用作周转。在周转库存定额未核定以前，暂以一九八二年三月末的周转库存数作为定额。

二、为了适应农业集体经济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国家对生产队可以实行粮食征超购任务包干，一定三年。各省、市、自治区向下落实征超购包干数时，应在中央确定的征超购包干数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机动数，用于丰歉调剂。落实到生产队、组、户的粮食征超购任务，要定主要品种。生产队、组、户在完成征超购任务以后，有权自行处理多余的粮食。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和放宽经济政策以后，许多原来缺粮的，已有条件自己解决吃粮问题。因此，

在正常年景，基本上不再供应粮食。对于按照国家计划种植棉花、糖料、蔬菜和经营渔、盐、林、牧业，并按计划向国家交售产品而常年缺粮的生产队，可以实行粮食销售指标包干，一定三年。

三、国家确定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数字，一般不作调整。在包干期内，各省、市、自治区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地方掌握，储备起来，准备以丰补歉，不能因为粮食多了一点，就随便开支粮食；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新的粮食亏空，由地方自行解决。大灾之年，确需中央调剂解决的粮食，以后要归还。

各省、市、自治区在包干范围以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年度的粮食征购和销售，把本地区的粮食经营管好搞活。调拨包干数，可以在丰歉年度之间有所调剂，但三年统算，调出总数必须如数完成，调入总数不得突破。

四、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超购任务以后，积极开展粮食议购议销，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平抑物价，并把议购作为国家掌握粮源的一条补充渠道。议购价格应继续执行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并有合理的季节差价，保持粮价稳定的原则。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议转平调出或顶抵调入的粮食品种、数量、价格，由粮食部和地方协商确定。

五、粮食包干以后，实行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粮食的办法。即：国家储备、中央直接掌握的周转库存、省间调拨、归中央支配的议价平价粮、军粮、棉糖奖售粮、进口和出口，由中央统一管理；粮食征购、销售、定额周转库存、议价粮库存、代队储备，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管理。

六、粮食包干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粮食方针和政策，如粮食征购基数、超购加价范围和幅度、棉糖奖售、农村人口转为市镇定人口、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粮价管理等政策，各省、市、自治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的措施。

七、根据粮食包干办法和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粮食财务仍分别由粮食部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同时作如下改进：

（一）超购粮食的加价款支出，列入中央预算。属于包干数以内征超购的粮食，扣除国家核定的征购基数以后，应付的超购加价款，由中央财政负担。各省、市、自治区超额完成征购包干数，其超过部分，粮食归中央支配的，由粮食部按给加价款；粮食归地方支配的，其加价款由地方负担。没有完成粮食征购包干数的，由粮食部按数扣拨加价款。

中央核定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基数，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不得自行调减。为了加强征购基数的管理，从一九八二年度开始，对粮食征购基数，参照近两年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一个应当完成的比例，包给地方，一定三年，作为中央同省、市、自治区计算超购加价款的依据。各省、市、自

自治区购基数完成情况好而少开支的超购加价款, 由地方收入; 完成情况差而多开支的超购加价款, 由地方负担。

(二) 议价粮转平价粮的价差补贴, 粮食由中央支配的, 由中央财政拨款; 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用于平衡本地区粮食收支的, 其差价由地方财政负担。

(三) 国家储备粮食的费用开支, 原列地方财政预算的部分, 转为中央财政预算, 由粮食部按定额计算拨款。中央直接掌握的粮食周转库存的费用开支, 也按此办理。

(四) 国家储备粮食的资金和粮食企业现有的自有流动资金, 均属中央财政拨款, 由粮食部统一管理, 统一调配。中央预算安排的各种专项拨款, 由粮食部统一安排使用。

八、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县和农村生产队如何实行粮食包干, 纳入地方预算的各项粮食财务收支如何管理, 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规定。

有关粮食包干和财务分级管理的实施细则, 由粮食部具体规定。

国务院关于做好 粮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今年全国粮油生产形势很好。夏粮、早稻增产, 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将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油料在连续三年大增产的基础上, 今年又获得了丰收。但由于粮食原定包干方案留有较大缺口, 加上一些地区受灾, 国家粮食收支缺口扩大。现在农村粮食情况比较好, 搞好粮食收支平衡, 必须立足于国内, 解决思想、政策问题。要树立全局观念, 丰收地区要多购、多调出一些, 歉收地区要打紧安排。为了做好粮油工作, 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持和完善粮食包干办法。要认真执行今年国务院8号文件的规定, 同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完善, 做到真包干。各省、市、自治区在包干指标以外要求增加调入粮食, 一是调减议价粮; 二是地区之间自行调剂议价粮; 三是中央借给一部分粮食, 利息和费用由地方开支。借调的粮食要有借有还, 二年结算。歉收省、区按议价调进粮食的, 以后丰收了, 除完成包干任务和归还欠账外, 也可以按议价调出。议价粮用于定量和计划内供应的, 仍按牌价销售。应当明确, 一九八二年三月末的国家粮食库存, 一律属于中央, 地方不得擅自动用。

二、认真整顿粮食统销。近几年来, 粮食销量增长很猛, 超过了国家粮食和财政负担的可能。必须重申: 农业人口转为城镇吃商品粮人口, 要严格

按政策办事, 不得超过下达的指标, 不能任意增加农村吃定销粮人口。凡是不按国家计划自行减少粮田增种其他作物的, 一律不减少粮食征购任务, 不增加粮食统销指标。对因灾缺粮的, 可以实行借销, 丰收了再还。计划外要求增加用粮的, 可以供应议价粮。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粮食的, 应严肃处理。各地要对城乡粮食统销普遍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和整顿, 压缩不合理的销售, 不得乱开口子, 要求增加粮食开支, 一定要征得粮食部门同意。

三、逐步减少奖售粮。近几年, 农村粮食情况越来越好, 而国家开文的奖售粮却越来越多。对奖售粮应当进行整顿, 加强管理, 堵塞漏洞, 取消不合理的奖售项目, 降低过高的奖售标准。凡不需要继续用粮食加奖的, 如人肥猪等, 可以不加奖, 不换购。对需要控制发展的产品, 如油菜籽、烟叶、麻类等, 可以不奖粮或少奖粮。对与粮食无直接关系的产品, 如一些皮毛等, 可以不用粮食奖售或换购。议购议销产品, 一律不奖粮食。社员自留粮也不再奖粮。各省、市、自治区要参照上述原则, 对现行奖售粮办法加以调整。

四、改进秋季食用油料收购办法。国务院已决定从一九八三年夏收开始, 对农民交售油菜籽, 在计划以内的, 实行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付款的办法。现在, 根据各地的要求, 明年对秋季油料, 也参照油菜籽按比例计价的办法, 作如下改进: (一) 收购花生、芝麻、茶籽, 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付款。(二) 对葵花籽, 在主要产区, 40%按统购价, 60%按超购加价; 在分散产区, 实行议价议销。(三) 对棉籽, 各省、市、自治区可在40%之内自行确定加价比例, 也可以不加价。(四) 对苕麻籽等秋季油料, 加价比例不高于60%。(五) 为了确保国家需要, 各地要制定秋季油料收购计划, 并落实到队、组、户。各省、市、自治区应根据以上政策, 作出具体规定, 在明年春播以前向群众公布。

五、抓好秋季粮油征购工作。目前秋季粮油征购入库已经开始, 在丰收的地方, 要动员农民向国家多卖余粮, 卖好粮, 支援四化建设。要努力改进工作, 切实解决有些地方农民卖粮难的问题。要与农民协商预约交售时间, 有计划地组织送交。还要明确宣布: 凡是生产队和农民向国家交售余粮, 只要质量符合标准, 一律不得拒收。要力争多超购、多议购一些粮食, 完成和超额完成调出计划和议价收购转平价供应的计划。对储存条件有困难的, 上级业务部门要及时组织调运, 也可试办生产队、农民代存, 并付给合理费用。

我国人口多, 耕地少, 粮食是个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 把粮食工作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 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努力提高单产, 使粮食和经济作物协调发展。

农 药 登 记 规 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农业部、林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保护环境,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农、林、牧业发展,加强农药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用于防治农、林、牧业的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调节植物生长的农药品种(包括化学农药的原药和加工制剂及生物农药),均属本规定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在我国使用的农药应符合高效、安全、经济的原则。

第四条 凡国内生产的农药新产品,投产前必须进行登记,未经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登记分如下三类:

(一) 品种登记:有效成分未经登记过的农药须申请品种登记;

(二) 补充登记:有效成分已登记过的农药品种,改变剂型(包括改变含量)或变更使用范围,应申请补充登记。其他单位投产已登记过的品种和剂型,经化工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

(三) 临时登记:凡农药进行大田药效示范或在特殊情况下使用,须申请临时登记。

第五条 申请农药品种登记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nd 样品。

(一) 资料

1. 概述:名称、结构式、原药和制剂的组成及主要理化性质;

2. 生产技术:原料、生产工艺路线和三废治理等简述;

3. 产品标准:技术条件、检验规则、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贮存条件和期限、运输注意事项等;

4. 应用技术:药效、药害、使用方法和范围、防治对象、标签和说明书等;

5. 毒性:急性、亚急性、慢性毒性和致畸、致癌、致突变等试验结果;

6. 残留:在作物及其产品中的残留、代谢、降解和分析方法以及对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和安全使用等标准的建议;

7. 环境质量影响:对大气、水、土壤、植物和生态系统的污染和影响。

(二) 样品

原药、制剂、纯品或标准品。

申请补充登记和临时登记,参照上述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样品。

第六条 各单位申请农药品种登记时,须按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一式四份和样品。经化工部对其

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卫生部对其毒性和允许残留量、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其环境质量影响、农业部对其应用效果和安全使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或各部门委托所属有关单位审查),商业部对其产品质量、包装规格提出要求,然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发给登记证。

第七条 外国厂商向我国销售农药必须进行登记,未经批准登记的产品不准进口。申请登记时,须按第五条规定提供除生产技术以外的资料和样品,其中应用效果和残留方面的资料须有在中国两个有代表性的地区两年以上的试验结果。改变剂型或变更使用范围,须申请补充登记。外国农药在我国登记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外国农药在我国进行田间药效试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外国公司在我国进行农药田间药效试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外国农药在我国进行较大面积的示范试验,须申请临时登记。

第九条 对某些有特殊用途的农药,某些已限用、禁用的农药,如遇紧急情况,农业部可与有关部门协商批准在一定范围、一定期限内使用(包括临时进口)。

第十条 凡证实对环境、人、畜及其他有益生物有严重危害的农药,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提出妥善处理意见,由农业部宣布限用或撤销登记。

第十一条 本规定颁布前国内已生产的农药品种,要分期分批审查,作出评价,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农业部领导,任务是评价申请登记的农药品种,并对我国农药管理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委员由农业、化工、卫生、环保、商业、林业等部门委派的农药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审批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责任为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 农药登记需交纳手续费。

第十五条 农药登记的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农 药 安 全 使 用 规 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发

施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是夺取农业丰收的重要措施。如果使用不当,亦会污染环境 and 农畜产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药分类

根据目前农业生产上常用农药(原药)的毒性综合评价(急性口服、经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为高毒、中等毒、低毒三类。

1. 高毒农药:有3911、苏化203、1605、甲基1605、1059、杀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异丙磷、三硫磷、氧化乐果、磷化锌、磷化铝、氟化药、吡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杀虫脒、西力生、赛力散、微痒净、氟化若、五氯酚、二溴氯丙烷、401等。

2. 中等毒农药:有杀螟松、乐果、稻丰散、乙硫磷、亚胺硫磷、皮蝇磷、六六六、高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氟丹、滴滴涕、西维因、苦扑威、叶蝉散、速灭威、混灭威、抗蚜威、倍硫磷、敌敌畏、拟除虫菊酯类、克瘟散、稻瘟净、敌克松、402、福美坤、稻脚青、退菌特、代森铵、代森环、2,4-滴、燕麦敌、毒草胺等。

3. 低毒农药:有敌百虫、马拉松、乙胺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杀螨醇、多菌灵、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锌、福美双、萎锈灵、异稻瘟净、乙磷铝、百菌清、除虫脲、敌敌、阿特拉津、去草松、拉索、杀草丹、2甲4氯、绿麦隆、敌草隆、氟乐灵、苯达松、茅草枯、草甘膦等。

高毒农药只要接触极少量就会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农药虽较高毒农药的毒性为低,但接触多,抢救不及时也会造成死亡。因此,使用农药必须注意经济和安全。

二、农药使用范围

凡已订出“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品种,均按照“标准”的要求执行。尚未制订“标准”的品种,执行下列规定:

1. 高毒农药:不准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等作物,不准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与人、畜皮肤病。除杀鼠剂外,也不准用于毒鼠。氟乙酰胺禁止在农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杀鼠剂。“3911”乳油只准用于拌种,严禁喷雾使用。吡喃丹颗粒剂只准用于拌种、用工具沟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不准浸水后喷雾。

2. 高残留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氟丹,不准在果树、蔬菜、茶叶、中药材、烟草、咖啡、胡椒、香料等作物上使用。氟丹只准用于拌种,防治地下害虫。

3. 杀虫脒:可用于防治棉花红蜘蛛、水稻螟虫等。根据杀虫脒毒性的研究成果,应控制使用。在水稻整个生长期中,只准使用一次。每亩用25%水剂二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四十天,每亩用25%水剂四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七十天。禁止在其他粮食、油料、蔬菜、果树、药材、茶叶、烟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虫时,亦应尽量控制使用次数和用量。喷雾时,要避免人身直接接

触药液。

4. 禁止用农药毒鱼、虾、青蛙和有益的鸟兽。

三、农药的购买、运输和保管

1. 农药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凭证购买。买农药时必须注意农药的包装,防止破漏。注意农药的品名、有效成份含量、出厂日期、使用说明等,鉴别不清和质量失效的农药不准使用。

2. 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搬运农药时要轻拿轻放。

3. 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装、混放。

4. 农药应集中在生产队、作业组或专业队设专用库、专用柜和专人保管,不能分户保存。门窗要牢固,通风条件要好,门、柜要加锁。

5. 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随意存取。

四、农药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1. 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须用量具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2. 拌种要用工具搅拌,用多少,拌多少,拌过药的种子应尽量用机具播种。如手撒或点种时,必须戴防护手套,以防皮肤吸收中毒。剩余的毒种应销毁,不准用作口粮或饲料。

3. 配药和拌种应选择远离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要有专人看管,严防农药、毒种丢失或被人、畜、家禽误食。

4. 使用手动喷雾器喷药时应隔行喷。手动和机动药械均不能左右两边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能装得过满,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药人员的身体。

5.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6. 施用过高毒农药的地方要竖立标志,在一定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

7. 用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一起交回仓库保管,不得带回家去。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和弃鱼池塘。盛过农药的包装物品,不准用于盛粮食、油、酒、水等食品和饲料。装过农药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处理。浸种用过的水缸要洗净集中保管。

五、施药人员的选择和个人防护

1. 施药人员由生产队选拔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青壮年担任,并应经过一定的技术培训。

2. 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喷药时不准带小孩到作业地点。

3. 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4. 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脸、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烟筒。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之前要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和漱口。有条件的应洗澡。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5.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换操作。连续施药三至五天后应停休一天。

6. 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皮肤等暴露部位,及时送医院治疗。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是改变山区、丘陵区、风沙区面貌,治理江河,减少水、旱、风沙灾害,建立良好生态环境,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国土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是: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

第三条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由水利电力部主管,并成立以水利电力部为主,有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参加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定期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有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必要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政策、法令;进行水土保持查勘、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和物资。

各河流域机构应负责本流域的水土保持查勘、规划、科学研究工作,协助和推动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

作。

水土保持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水利站、农机站、土肥站、草原站等都有责任帮助当地社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计划,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协调,进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做好这项工作。水利、农业、林业、畜牧、农垦、环保、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科学研究等部门,必须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宣传、出版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

第五条 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水土保持整体规划指导下,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计划,组织实施。

第六条 防治水土流失,要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国家在经费、物资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对重点地区应给予较多的援助。

各级计划部门,应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国家安排的水土保持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注重投资效果。

第二章 水土流失的预防

第七条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地形地貌、土壤、耕地和人口密度等情况,规定低于二十五度的禁垦坡度。

第八条 风沙危害严重地区,崩山、滑坡危险区,易产生泥石流地区,铁路、公路、河流、渠道两侧的山坡,水库淹没区周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区,禁止开荒、挖沙和开山炸石。

第九条 黄土高原地区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高原沟壑区,禁止开荒。有关省、自治区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禁垦的区域。

第十条 严禁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牧坡牧场开荒。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上开荒,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违者,责令退耕造林种草。

国营农场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上开荒,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在报批的开荒计划中必须包括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严禁滥伐林木破坏水土保持。凡按国家规定采伐森林,在报批的采伐计划中必须包括采伐迹地更新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

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在坡地上整地造林、幼林的中耕除草和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的垦复,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等部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兴建工程和生产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开采土、石、沙料,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废弃的土、石、沙料和矿渣、尾沙必须妥善处理,不准倒入江河、水库;工程竣工时,取土场、开挖面等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施工单位负责采取植物措施和必要的工程措施,保护水土资源。

各部门在报批的工程规划设计和生产计划中,必须包括防治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已造成水土流失的,限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所需要的经费,基本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企业单位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有计划地进行封山固沙、育林育草、轮封轮牧,积极发展薪炭林和饲草、绿肥植物,改变铲草皮、挖树兜、滥樵、滥牧等习惯,保护植被。

第十六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等单位以及个人从事的挖种药材、养炸蚕、培育木耳香菇、烧木炭、烧砖瓦、挖矿、开石等副业生产,必须结合生产规划和水土保持要求,制定具体办法,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防止乱挖乱倒土石和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第三章 水土流失的治理

第十七条 在山区、丘陵区治理水土流失,应按照当地自然条件,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与生产利用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讲求实效。

第十八条 现有的坡耕地,在禁垦坡度以上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人少地多的社队,应在平地 and 缓坡地积极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坡耕地退耕造林种草;人多地少的社队,退耕确有困难的,应按照坡度大小,规定期限,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的坡耕地,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应采取等高耕种、等高沟坎种植、草田轮作、修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结合实行农业生产

责任制情况,因地制宜,采取适当形式,组织社队群众力量,落实治理水土流失任务。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大的社队,需要协作治理的,应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合理负担的原则。治理后的管理任务、收益分配和新增耕地的使用,由参加治理的单位共同商定。原土地所有权不变。

第二十条 为解决治理所需树草苗木种子,农村社队和有关单位应积极建立必要的苗圃、种子基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开荒、搞副业、挖矿、筑路、兴修水利水电、采伐森林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当地人民政府有权督促检查,限期治理。

第二十二条 各地对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工程和树草)必须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管理养护,扩大效益,充分发挥保水保土的作用。

农村社队应根据水土保持设施的情况,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对有些水土保持设施还可制订管理养护公约,建立必要的管理养护组织。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等部门和国营农、林、牧场对所属范围以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建立管理养护组织或确定专人管理养护。

第二十三条 对于水土保持设施和水土保持试验场、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十四条 东北、华北、西北风沙区,在国家统一规划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营造防护林,集中连片种草,防风固沙。其他风沙区,当地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沙危害。

第二十五条 对沙化、退化的草原和草山草坡,应根据草场的载畜能力有计划地调整载畜量,轮封轮牧,播种牧草,营造防护林,恢复植被,改良牧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应积极发展人工种植饲草,提倡圈养,改变野外放牧习惯,以恢复植被。

第二十六条 在有山轮耕、刀耕火种习惯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建设基本农田,推行农业科学技术,从各方面创造条件,逐步改变耕作习惯,以利保持水土。

对轮歇的坡地,应及时种植牧草或绿肥植物,以增加地面植被。

第四章 教育与科学研究

第二十七条 教育、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在有关高等院校设置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可设立中等水土保持学校或在水利、农业、林业等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大力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有水土保持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院和水利、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工作

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对所属与水土保持有关的科学研究单位加强领导,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成果。

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为防治水土流失和发展生产服务。应在重点研究水土保持应用技术的同时,加强基础理论和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为防治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成绩大小,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预防水土流失或管理养护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的。

(二)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速度快,质量高,保持水土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三) 积极改变广种薄收习惯,保持水土,发展农、林、牧业生产有显著成效的。

(四) 对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有较大发明、创造、革新或其他较大贡献的。

(五) 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教育、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就的。

(六) 坚决同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作斗争立有功绩的。

(七) 在基层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十五年以上,热爱本职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负赔偿责任。对肇事单位的负责人或肇事人应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开荒或在允许开垦的坡地上开荒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拒不进行迹地更新或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三)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四) 从事副业生产乱挖乱倒土石或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五)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占或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试验场地或仪器设备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依法惩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当前,许多地方再次出现了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并且,这股风还在继续蔓延扩大。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对违法毁林事件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打击不力,有的甚至不抓不管,听之任之。必须使同志们明白,当前,森林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如增拨抚育基金,控制采伐计划、调整购销价格等问题,有的还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林区群众生活还有一些实际困难等等,这些都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一一加以解决。但是,这需要相当的时间。而对当前的违法毁林事件,决不可借口工作中存在缺点就可以有法不行,执法不严。国家制定的有关森林的法律、法令,体现着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甘愿犯法毁林的只是极少数,姑息放纵这些极少数犯法者,是对人民的犯罪。只有对少数犯法者坚决给以打击,才能有效地制止这股歪风,鼓励更多的人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否则,百年树木,毁于一口,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为此,特紧急指示如下: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凡有森林地方的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执行法令的执行。望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限期制止乱砍滥伐森林事件。无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和破坏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山林,都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对这些犯法者制止不力,就是失职,上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追究县委书记和县长的领导责任。

二、对于破坏森林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要分别情况,该退赔的必须退赔,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判刑的要依法判刑。不管什么人,也不论是那一级干部,犯法者同罪,不得姑息、包庇,或者借故掩护顶着不办。对当前毁林严重的地方,要抓住几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处理结果,要在报纸上公布,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中纪委会同林业部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重点协助一些省、自治区抓好毁林案件的处理工作,和纠正某些党、政机关领导不力的问题。

三、抓紧搞好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凡是没有搞完林业“三定”的地方,除国家计划规定的木材生产任务以外,其它采伐暂时一律冻结。“三定”结束的地方,必须切实加强林政管理,普遍制定乡规民约,严格执行木材采伐审批和运输管理制度,没有林业部门发给的证明,不得采伐、运输和销售木材。林区和毗

邻地区的木竹自由市场，必须坚决关闭。同时，要認真解决好山林纠纷。在山林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先发山林权证，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准挑动、制造新的山林纠纷，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集体所有林，要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不允许按人平分。

四、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对森林的保护和管理必须加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丝毫放松。今后对乱砍滥伐歪风，应当随起随刹，绝不能手软。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坚决刹住当前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今后如何加强对森林的管埋和保护，以及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等问题，一定要立即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具体部署，切实把工作抓好，务求取得成效。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中央、国务院写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 培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

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迅速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用科学技术武装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是推动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的一项重要切而有效的措施。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要抓住今冬明春的有利时机，迅速组织农业、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力量，把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开展起来，并认真坚持下去。各地要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把公社以上的农业干部、农村大小队干部、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能工巧匠普遍轮训一次，以推动农业新局面的进一步发展。

农牧渔业部关于迅速加强 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当前，广大农村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农村政策。要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必须在不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充分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目前，各级农业干部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多数还比较低，不能适

应新的形势的要求。广泛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用科学技术武装各级农业干部，特别是县以下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强调指出，上层建筑各部门要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加强领导，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把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开展广泛地开展起来。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各地要抓住今冬明春的有利时机，下大力量把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开展起来，并且要制定规划，坚持下去。全国要力争在两年左右的时间里，把公社以上的农业干部、大小队干部，农村中具有初、高中文化的青壮年农民，以及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等，普遍培训一遍。通过培训，使广大干部能够自觉地按照自然规律、经济规律指导生产，使亿万农民能够尽快地运用科学技术，发展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不断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二、要继续坚持分级培训和专业对口培训的办法，层层落实培训计划。中央农业部门要继续依托高等农业院校抓好省、地、县主管农业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省地两级要分别承担县、社农业领导干部的培训；县、社两级领导部门要把社队干部和农民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认真负责起来。各级业务、科研等部门要按照专业对口培训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科教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各类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

在抓好各级干部培训的同时，要根据农村中蓬勃出现的分工分业和发展商品生产的新情况，迅速对农民开展技术培训。这种培训要有针对性，要从生产需要出发。日前应重点抓好在乡的初高中毕业生、能工巧匠和科技户、重点户、专业户的各种技术培训。需要什么就学什么，提倡学用结合，尽可能把推广新技术和农民的需要结合起来，满足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迫切要求。

三、要广开学路，采取多种形式传播农业技术知识。各地条件不同，要因地利制宜。可以依托高中、中等院校办干训班，搞函授教育，举办各种技术短训班，也可以通过办农民夜校、冬学、专题讲座、技术赶集、科技电影、技术咨询服务站、签订技术合同、现场技术交流等多种办法，广泛开展培训活动。还要努力创造条件，办好县、社农民技术学校和农业广播学校，为农村培训具有初级和中级生产技能的农业劳动者。

四、加强领导。农业、教育、科技等部门应通力合作，把搞好农业技术培训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当地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行动起来。请各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支持，要舍得挤出一笔钱，请一批学有专长、教学有方的教师和科技人员，抽出得力的干部办好这件事，真正把农业技术的培训工作落到实处，迅速地开展起来，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